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推举任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国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人事，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巨兆电脑（昆山）有限公司绩效专员，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招募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前身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任国伟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之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为5.1%。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国伟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